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告

上海证监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3年第37次审议会议，对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的，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1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2-039号。公司实际使用2.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1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3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3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3-2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
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5月25日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提高发质质量切实提升投资者”——2023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rs.p6w.net/）参与本次互动，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14:30—16:30。届时，公司董事长张强先生、董事兼总裁陈栋先生、总会计师郭云女士及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曹正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
以后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周明涛的持股比例稀释至5%以下，具体情况见公司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稀释至5%以下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于因增发股份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稀释至5%以下且主动减持股份的，应当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收到周明涛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周明涛于2023年5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周明涛	中国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6703046238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春水路66号正帆科技3楼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周明涛	大宗交易	2023年5月18日	1,000,000	0.36%

注：1.本次权益变动数量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2.上表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总股本296,500,000为基准计算，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公司截止2023年5月18日的总股本4274,922,223股为基准计算。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承诺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导致控制权、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正帆科技
股票代码:68859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明涛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春水路66号正帆科技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主动/被动/被动减持)
签署日期:2023年5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其中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帆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正帆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依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它任何人代表其在本报告书或任何公开文件中作出任何声明、陈述和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有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正帆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周明涛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低于5%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人民币/人民币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元
备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数据均为四舍五入计数保留两位。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周明涛	中国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670304623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因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周明涛的持股比例稀释至5%以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于因增发股份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稀释至5%以下且主动减持股份的，应当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后，因个人资金需求主动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需求以及证券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股票价格等因素，不排除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如果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周明涛持有公司股份为13,671,394股。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并于2021年9月20日上市流通。2023年5月11日，周明涛承诺自2023年5月20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3年2月19日，上述锁定期均已届满。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2023年5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自行行权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本次可解锁数量为3,042,600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3月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6,151,989股，占本次可解锁总量的85.02%。

2023年5月14日，公司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自行行权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本次可解锁数量为3,042,600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3月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2,620,763股，占本次可解锁总量的86.14%。

2023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40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437,848股，上述新增股份的登记将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截至2023年1月4日，公司股东周明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26%被动稀释至4.9%。

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18日，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仍在自主行权期间，公司股东周明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9%被动稀释至4.61%。

2.2023年5月18日，周明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36%。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周明涛	大宗交易	2023年5月18日	1,000,000	0.36%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明涛	13,671,394	5.26%	1,000,000	12,671,394	4.61%

注：1.上表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总股本296,500,000为基准计算，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公司截止2023年5月18日的总股本4274,922,223股为基准计算。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承诺及后续事项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充分披露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正帆科技证券事务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周明涛
签署日期：2023年5月18日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正帆科技
股票代码	688596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周明涛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12,671,394股
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61%
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	减少1,000,000股
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36%
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性质	主动/被动/被动减持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周明涛
签署日期：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3-047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沙特阿拉伯南方水泥公司（即 Southern Province Cement Company，以下简称“业主”）签订了《南方水泥公司吉赞厂三号线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3.3亿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该项目位于沙特阿拉伯吉赞。合同内容为新建一条从石灰石破碎至水泥包装成品出厂为主的日产能400万吨的水泥生产线及配套工程，涵盖工程设计、设备采购与供货、土建工程、机电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

合同履约、项目自主收到公司预付合同保函和履约保函。公司收到业主信用证和预付款。业主将主要建设施工移交公司开始计算工期。至产出水泥工期为27个月。

经判断，上述合同金额未构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4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公司战略投资发展需要，在海南省三亚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进展情况
目前子公司已完成全资子公司的公司注册登记，并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頒发的《营业执照》，全资子公司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汇绿三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4MACJ036294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8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
权益分派时“龙净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份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
公司将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具体安排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8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
权益分派时“龙净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1.公司将于2023年5月25日（星期三）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换债券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龙净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龙净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5月23日（含2023年5月23日，星期三）之前进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034】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3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2023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湖南岳阳城陵矶新港区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6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
6.会议召开符合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69,168,09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40.181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159,812,0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4613%。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356,0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20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31,177,4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06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1,821,4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344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9,356,0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200%。

3.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非独立董事均严格履行了个人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164,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1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164,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1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167,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167,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164,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1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164,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1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164,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1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164,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1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164,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1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164,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1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164,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1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164,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1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164,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1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164,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1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164,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1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164,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1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164,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1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164,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1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164,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1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164,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1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164,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1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164,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1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164,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1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2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164,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1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2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164,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1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164,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1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1.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174,1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1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2.网络投票情况:同意169,164,781股,占